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500號

原告 博益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堯立 (未記載住居所)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094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原告於起訴時繳納一千元，應補繳一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原告之地址、代表人之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。

(三)表明事實、理由及證據。

(四)書狀應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